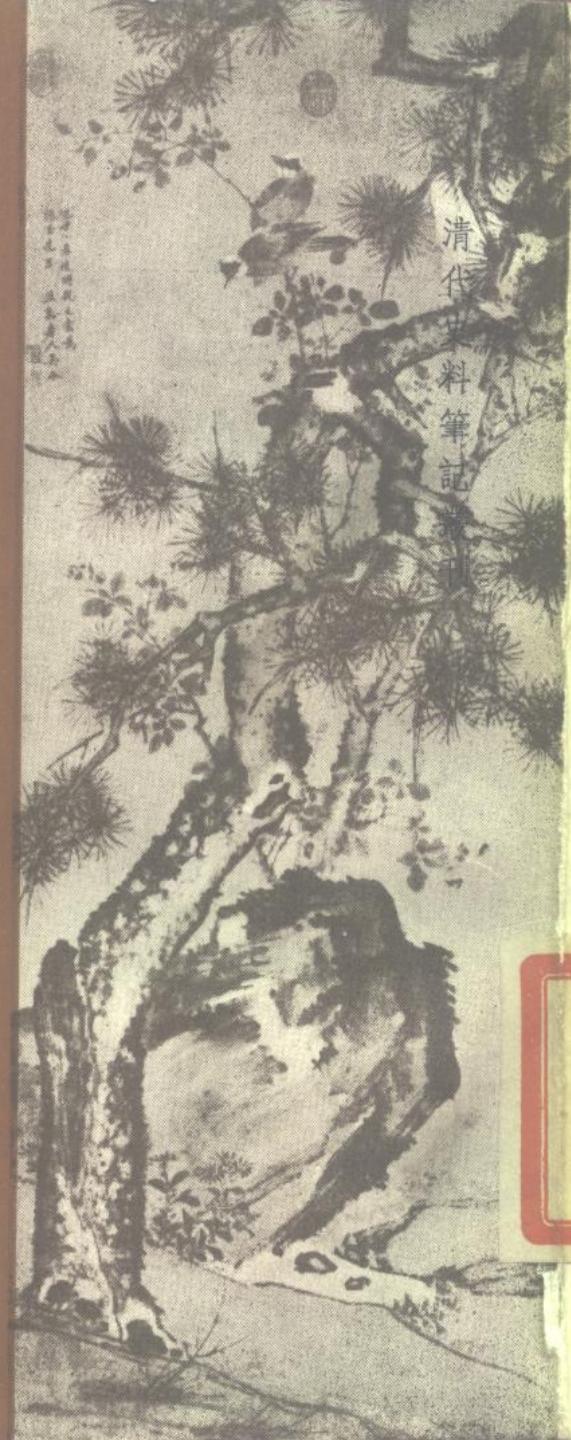


異辭錄

劉體智著

異辭錄

劉體智著



清代史料筆記

局

1713 28/17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異辭錄

蘇尚書亦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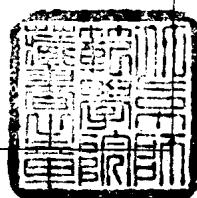
劉體智著
劉篤齡點校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92472



1192472

異辭錄

Yì Cí Lù

劉體智著

劉篤齡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市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 8·7·8 印張 · 153 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395 定價：2.55 元

ISBN 7-101-00297-8 / K·127

前　言

本書爲《辟園史學四種》之四，四種合刊行世，而不署作者姓氏。有關本書的作者、內容以及何以托名「辟園」之故，縷述於下，以就正於讀者。

作者劉體智（一八七九—一九六三），字晦之，晚號善齋老人，安徽廬江人。係清季四川總督劉秉璋第四子。曾任戶部郎中、大清銀行安徽總辦。一九一九年任中國實業銀行上海分行經理，後任該行總經理，一九三五年去職。一九六二年任上海文史館館員，直至病逝。

生平富於收藏，有甲骨二萬八千片，書二十萬卷，鐘鼎亦遠逾前人。受業於長洲朱孔彰，長於音韻訓詁之學。工詩文，精考據，且旁通蒙古史。著書百卷，爲《說文諧聲》、《說文切韻》、《說文類聚》、《尚書傳箋》、《禮記注疏》、《元史會注》等，刊行者有《善齋古金錄》、《小校經閣金文拓本》等。

舊時婚姻，重門戶相當，作者娶清大學士孫家鼐之女，一八九六年進京完婚。其時美國駐天津領事畢德格辭官，入李鴻章幕府爲客卿，兼授李氏諸子英語。劉李兩家，多聯姻亞，應李鴻章函招，作者入李氏家塾，從習英語。遂與李氏父子叔姪、門生故吏，朝夕談燕，不拘形迹。廷臣徐桐、瞿鴻機，亦於作者爲父執姻長。作者婚後，館於孫氏。板蕩多事，孫李徐瞿諸人商討大計，時或命作者傳遞口訊，往來奔走。是故作者雖僅五品微員，特於同光以後清廷若干舉措，頗有所聞。作者之父，親歷戎行，鎮壓太平軍、捻軍。以後作者旅居京華，目擊大事踵至。此書所記，按《四種》自序云：「記今事悉取諸先公日記，類皆當日耳目之所及，中朝士大夫之所道。」並及所藏函牘等，聞見較切，或可補正史缺漏，以供史學工作者參考。如：湘潭易宗夔《新世說》。

《寵禮》，記李鴻章初至湘營，與曾國藩不甚相得。此書卷一所記大致相同，而多胡林翼調和兩端一層意思，則豐約有間。言李氏與左宗棠交惡，與彭玉麟全於互毆撲地，則未見於他書。記福山之戰，張樹珊中流彈，爲李鴻章奏報所漏。又湘軍剿捻屢敗，頗受攻訐，卷一謂曾國藩奏疏中，有云「臣不敢以一戰之功，遂自忘其醜陋」（按《曾集》中未見此語），爲答李鴻章之譏。得此條發明，則後世讀者易於索解。

卷二述招降「劇盜」黃金滿之經過，明見其爲劉秉璋浙撫任內之事，而當時相傳以爲兵部尚書彭玉麟爲之，未免張冠李戴。扼守鎮海炮臺，拒退法艦者，爲守備吳杰，而《清史稿》以倡拆臺徒炮退守之浙江提督歐陽利見當之，則適得其反。記光緒十一年山東巡撫陳去張繼之內情，爲陳士杰接待醇親王禮儀踰制，張曜從辦海軍勳勞甚著。《清史稿》止言士杰休得允，張曜勘河獲選；且謂張曜被命襄辦海軍，時在光十四年。姑勿論張曜之事實如何，此書揭示背景爲醇親王意在避嫌，當然較優。又如閩縣何剛德《春明夢錄》卷上記醇親王閱視海軍，云：「內監李蓮英隨侍，意在慎重海防。所派隨侍，亦係尊重懿親之意。」此書卷二亦記此事，則曰：「名爲優禮親藩，以內廷官監齋送往來，出於體恤之誠，隱寓監察之意。」亦以意深較勝。

卷四言臨桂于式枚久參李鴻章幕府，「書牘多出其手」，指出《清史稿》「奏牘多出其手」，乃相傳之誤。言袁世凱以練兵處新軍截曠之餉賄慶親王，其事「無文件爲據，無案牘可稽，知者絕少。故屢經言官指摘，無從查察。」作者親聞慶親王佞倖董遇春言慶府事，故能披露此項開支之實況。記孫家鼐奉詔查辦貝子載振納妓而爲之彌縫，云：「當時朝中黨派情勢，孫相之言，洞若觀火焉。」不寧唯是，且將孫氏心計和盤托出；於是孫氏之爲人昭然若揭，其官運亨通誠非偶然。一席私房話，非翁婿關係，誰能知之。

作者伯姊，嫁李鴻章之子經方，作者曾任漢治萍公司董事會秘書，以闢謠傳經方婚於日本

皇族，述盛宣懷賂貝子載澤以漢治萍公司股票，其人最宜不過。舊史爲尊親者諱，而作者並其父聃恭親王千金亦且不諱，實有助於恢復歷史人物之廬山真面。

本書所記，十九典章故實，少學術評論。山陰李慈銘生前享大名，《越縵堂日記》風行一時。作者頗不謂然，多加鍼砭，可助學者觀覽。

當然，追憶之作，難免誤記。如蔣湘南字子瀟，河南固始人，道光舉人。布衣教授，未曾出仕。而卷一稱之爲「方伯」，且云「一夕而盡喪其歷年所有」，則誤以爲湘軍將領湘鄉人蔣益澧。蓋二人者姓相同，而取名同以湖南山川，因以致誤。記劉秉璋辭曾左之招，曰「不能舍易取難」，「難」「易」二字誤倒。卷二云：「舊制……戶部以廣東司爲首領司，刑部以貴州司爲首領司，皆以所管之省地僻事簡，令兼其事。」按廣東非地僻事簡，廣東司爲戶部首領司，當別有原因。卷四言「民國改總統制，東海爲國務卿，稱相國」，又謂大學士、軍機大臣易爲相國。按兩言「相國」皆誤。記李經邁隨貝勒載灃訪俄，與俄國外交大臣伊斯渥爾斯克問答凡五，其四皆稱「侍郎曰」，最後獨曰「余曰」。按「余曰」當爲「侍郎曰」。

本書視太平軍、捻軍爲寇賊，爲匪，爲奸民，於少數民族方面亦有錯誤論述；甚至稱辛亥革命爲叛亂、張勋復辟爲保護晚節等等，則不啻爲糟粕之尤。凡此類維護封建王朝之觀點，蓋作者自命遺老遺少立場使然，讀者自當易於分辨。

『四種』序曰：「大抵國史有忌諱，有迎合，或不免曲筆。」既不滿於官書正史之文飾虛譽，本書所記，往往道破内幕，故名「異辭」。序又云『異辭錄』爲總名，此書名『所見異辭錄』，其前擬撰『所傳聞異辭錄』、『所聞異辭錄』，惜竟未成。

三

關於本書作者，『四種』自序云：「辟園翁好讀書，手不釋卷。光宣之際，盱衡當世，益究心於史事，每有所觸，皆筆之於書。國變之後，寄迹滬上，閒居課讀，輒爲排比往述，旁貫異聞，究學甄微，無所不至。積日既久，得『十七史說』、『通鑑劄記』、『續歷代年表』、『異辭錄』四種。」按「辟園」爲作者仲兄劉體仁別號，『中國叢書綜錄』遂定「劉體仁著」，殆未深考。

作者叔兄體信（聲木）所著『萇楚齋隨筆』自序云：「予年十二三，受讀『左傳』，即以『傳』中國名、地名、人名，賢奸美惡，分條記之，以與晦之四弟角勝。」該書『五筆』自序云：「書成後，「四弟晦」之郎中又謂尚難與崑山顧亭林茂才炎武『日知錄』齊驅並駕。」又其所輯『劉文莊公佚稿』中有『雜感』詩一首，自注云：「此詩由晦弟記憶而得。」並無一言及於體仁。可見「好讀書，手不釋卷」，實係作者之自道。云辟園者，不無託名之意。試思劉體仁何所顧忌而隱其名？故留罅隙，開示讀者，故亦不具體仁之名。

翁同龢《日記》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月二十三日記：「訪劉世兄於廬州館，仲良（劉秉璋字）之子也，皆恂恂，小者佳。」自注云：「一行大，一行四。」十月十日又記：「賀孫燮臣（孫家鼐字）嫁女。」自注云：「其壻，劉仲良之第二子。」按翁氏身居高位，降尊回拜，通家子弟將趨迎之不暇，豈有迴避之理。翁氏止見伯季二子，又誤以「行四」爲「第二子」，正足以見其時仲叔二人不在京中。

一八九七年（丁酉），體仁中江南鄉試。越明年進京會試。既不第，當然鬱鬱，不久即返。會試期在仲春，而本書卷三記有「戊戌秋」與胎穀在京面談事。又據《李文忠公年譜》，李自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任直隸總督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病逝，只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葬母回籍一次。當時體仁年齒尚稚。體仁娶張樹聲女，於李氏關係較淺，未曾進京就讀於李氏家塾。故無論在京在鄉，體仁從未謁見李氏，而卷三記有面談之事。是爲內證二例。

此書創始於一九二〇年前後，越十載乃已。作者日間赴銀行視事，晚飯後挑燈操翰，用心頗專。每寫一條，隨命次女劉瑞玉謄清。瑞玉年幼，字不工整，成書後再請人手抄上石。此二種稿本，皆於一九五〇年，連作者全部藏書捐贈上海文物管理委員會，後並歸上海圖書館收藏。如此書爲劉體仁所作，則無論書稿之謄清、保藏及捐獻，都應由體仁及其子女爲之，何勞乃弟等越俎代庖。

此外，柳翼謨先生《劬堂日記》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亦謂「顧君（顧頡剛先生）從北京寄來研究中法、中日戰事史料目錄，屬上海史學會補所未備者，屬予閱之，為補劉晦之之《異辭錄》及王景常之《援韓野記》。是為外證。」

總而言之，此書雜記晚清京師各種掌故，顯非長居家鄉之體仁所能為。而體智自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起居京十餘年，時地悉合，則本書作者究係何人，已可瞭然。

然則何以托名於「辟園」？緣因作者記事，咸直筆無隱，對當時要人顯宦，頗有掊擊。如卷一以清軍之終以不振，歸咎於李鴻章治軍之法。卷二以對日戰敗之責，歸罪於李鴻章忘於自滿，言李氏父子「為衆口所不齒」。再如卷三記簽訂辛丑條約，假李鴻章部屬周馥之口，斥李為「盡諾大臣而已」；卷一則借他人之詩，直錄「外國忠臣李合肥」。其他如李氏族人及門下僕役倚勢凌人，貪贓枉法等等，不一而足。又如卷四記袁世凱進獻貨財美女於慶親王父子，以竊位固寵，譏段祺瑞「腦經單簡」等等，亦時有所見。

民初北洋大吏，多前清舊臣。革故鼎新，則由官入商，形同蟬蛻，在北方財團，無異於司空見慣。此書屬稿時，作者任職中國實業銀行，頗多酬酢迎送，嘗自謂「怕得罪人太多」，故於書成之後，不自署名。

袁世凱仕清，曾隨淮軍舊將吳長慶赴援朝鮮，一日遭遇時變，輒行陰謀篡奪，竟至僭稱皇

帝，宜乎作者鄙薄之，全書凡記袁氏事，乃無一美辭。作者伯兄體乾，曾受袁氏檄委，且任洪憲僞職，態度與書旨大有逕庭。仲兄體仁，自號辟園居士，寓「避袁」之意。不屑為袁氏下，與作者志同道合，且已隱居，無所害於銀行業務，遂以此書託名焉。

此書原有石印本，知者不多。筆者點校此書即以石印本為底本，校改錯字，補足缺文。而於事實之誤記者，則一仍其舊。凡校改字，加寫正字於誤字之下，以方括號誌之，誤字仍以小號字保留。原書在付印時，為避時忌，略有刪節；今悉據稿本增補，以復舊觀，亦以方括號誌之。至錯字及古體、手寫體、俗體、別體等逕改為通行字體。書前目錄，及每條前小標題，為原本所無，依叢書體例加寫，以便查閱。粗疏掛漏之處，敬祈讀者指正為幸。

本書承蘇仲翔先生題檢，點校則承胡彥和師賜教，得益良多，謹致謝忱。

劉篤齡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錄

卷一

1	皖省學問淵源	一
2	嘲人聯	一
3	張芾	一
4	劉秉璋潘鼎新同游京都	二
5	李鴻章溫熟詩經一部	三
6	劉秉璋潘鼎新兼師李鴻章父子	三
7	潘鼎新之婚	四
8	湘軍之制	五
9	李續賓之死	五
10	多隆阿之死	六
11	李鴻章自京至皖	六
12	李鴻章免於舒城之難	七

13	太平軍據揚州	八
14	張嘉祥之妻	八
15	官文胡林翼爲契友	九
16	胡林翼勸曾國荃	九
17	李鴻章治軍之法	一〇
18	張芾辦理徽池軍務	一一
19	花鼓會吳老銘	一三
20	太平軍破祁門	一五
21	太平軍入徽州	一五
22	皖南道屢經更張	一六
23	李蘊專任糧臺	一七
24	李純所任皆著能名	一八
25	張芾再起	一八
26	孫成鑑盡心民事	一九

李鴻章初入曾軍	27	李鴻章奏調劉秉璋至軍	42
九華寺僧巧言善訛	28	福山之役	43
李鴻章與左宗棠彭玉麟不協	29	張樹珊以勇著	44
李鴻章虛報戰功	30	太倉之役	45
潘鼎新會試不第	31	太倉捷書鋪張勝事	46
高心夔朝考詩出韻	32	淮軍劫掠蘇城	47
劉秉璋殿試二甲第八名	33	丁日昌藏書	48
勝保之惡習	34	丁日昌稱丁鬼	49
英翰未逢勁敵	35	丁日昌變幻之技	50
淮軍之先導	36	常州之役	51
淮軍	37	嘉興之役	52
葉志超奪張樹聲中表妹	38	程學啓之死	53
援蘇之議	39	吳長慶獨自立異	54
湘淮軍蟬蛻之形	40	潘鼎新用權術殺降	55
泗涇及四江口之役	41	金陵之役	56

淮軍扣餉聚款	57	張樹珊之死	72
曾國藩欲以老湘營隸於劉秉璋	58	曾李相互譏刺	73
同治大臣之風	59	小河溪之戰	74
蔡壽祺疏劾恭親王	60	任桂死於贛榆之戰	75
清史稿虛譽陳寶箴	61	華子營活捉賴文光	76
李鶴章不如曾國荃	62	錢鼎銘釋俘	77
湘淮軍鹵獲	63	劉秉璋求解兵柄	78
劉秉璋座營不足餉	64	李昭慶之死	79
魯白陽之異聞	65	劉秉璋潘鼎新遇合不同	80
郭寶昌遇救	66	李鶴章爲諸將排去	81
李世忠等橫行不法	67	潘鼎新勤王	82
曾李鎮壓捻軍爲帥受代交惡	68	潘鼎新誤軍機	83
郭松林曾陷俘虜中	69	李鴻章左宗棠各不相下	84
李鴻章鮑超生憾	70	楊鼎勛於劉秉璋同袍之誼	85
曾國藩馭將之道	71	楊鼎勛子女婚約	86

卷二

99	沈葆楨抵制外人入境之術	六九
98	勞崇光在粵	六九
97	彭玉麟直道而行	六八
96	劉秉璋右盛宣懷	六八
95	李士棻罷官	六六
94	江西京官與本省撫藩互訐	六五
93	文輝開缺	六四
92	曾李作風不同	六三
91	刺王慶祺聯	六三
90	輓某伶聯	六二
89	惇親王斬祀	六二
88	議立光緒	六一
	同治見西洋各國使臣	五九

中英烟臺之約	100
李鴻章能知大勢	七〇
彭玉麟談葛畢氏案	七二
酈死而使無迹之法	七三
謀死親夫案竟難更正	七四
鞫獄處分	七四
代杖頂兜	七六
刑幕功用	七六
李世忠之死	七八
獄卒故態	七八
左宗棠媲美諸葛亮	七九
左宗棠才智衰竭	八〇
張樹聲奏調張佩綸幫辦水師	八〇
朝鮮之內憂外患	八一
恭親王當國	八三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劉秉璋招降黃金滿	海上花列傳寫胡光墉	胡光墉母子相隨踵沒	商賈出售胡氏物	有僧索存款	追債情狀	劉秉璋清理胡光墉業產	胡光墉遣去姬妾	胡光墉破產	胡光墉廣設錢肆龍斷絲繭	胡光墉辦餉特旨封賞	胡光墉宜列貨殖傳之首	山東巡撫陳去張繼	時人目李鴻章爲賈似道嚴嵩	李鴻章遙執朝政
八五	八九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六	八六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三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左宗棠彭玉麟耄昏	闡姓	張之洞坐收成功	都人譏詞臣任軍役聯語	薛福成描寫捍海奇勳	劉秉璋昭雪吳杰原奏	吳杰守鎮海以終	張佩綸借艦	劉秉璋所部軍將	劉秉璋在浙不助甘餉	曾國荃善處功名	周盛傳病故	周盛傳	周盛傳	以弱遇強之言和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九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二	九一	九一	九〇

145	政府用人近於惡作劇	一〇六
146	閻敬銘可謂大臣	一〇六
147	甲申都中對語	一〇七
148	譏張佩綸三聯	一〇七
149	楊玉科	一〇八
150	年終密考	一〇八
151	寶廷典試狎妓	一〇九
152	干式枚等狎游	一〇九
153	蕭占先退侵藏英師	一〇九
154	英據哲孟雄	一一一
155	旗籍大臣	一一一
156	宗室	一一一
157	屠仁守奏摺關係非小	一二二
158	劉秉璋奏請緩加旗餉增練	一二三
159	翁同龢張之萬書畫助賑	一二五
160	四庫全書無暇續修	一二五
161	阮元一詩之功	一二六
162	部曹洊升定例	一二六
163	科考題文有忌諱	一二七
164	姦案判詞	一二八
165	黃婆祠	一二九
166	緩加旗餉傳聞種種	一三〇
167	徐致祥指使彈劾劉秉璋	一三〇
168	清史稿劉秉璋傳失實	一三一
169	吳杰奉調至川	一三三
170	甲午之敗李鴻章不得辭其罪	一三四
171	袁世凱挑剔啓奏	一三五
海軍		一三三

卷三

170	甲午之敗李鴻章不得辭其罪	一三四
袁世凱挑剔啓奏		一三五